《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起草情况说明

区科技局

一、政策出台理由

为承接好省、市两级科技新政，结合市对区科技政策体系“一年一评估、一年一修订”的修订要求，我们对2023年度科技政策进行了修订完善，1月31日已制定出台《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第一轮），现拟出台《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第二轮）。该政策是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强科技创新政策体系的要求，通过政策扶持奖励能提升研发投入、高新技术企业数、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数、研发机构数等考核指标。

二、条款组成情况

省科技厅出台《“315”创新体系建设政策》共25条，市科技局新修订2023年度《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绍政办发〔2023〕5号）共20条，区级政策《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第二轮）拟修订出台20条（详见附件）。

相比政策第一轮，第二轮新增了加强海外研发机构建设、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产业关键技术攻关等10条政策，增加了对研发投入、科技项目、创新券、科技奖、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等内容的扶持。

第二轮政策共20条，其中完全承接市级14条，主要为第一、二、三、四、六、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十六、十九条，主要原因是我区相关情况和市级一致，且奖励项目与省、市鼓励发展方向以及市对区考核指标有关。

部分承接市级5条，即第五、七、十四、十七、十八条，主要原因：如研发投入奖励，我区条款是根据审计等部门意见，在市级基础上对实施的要求和条件进行了进一步提高，对奖励资金进行了下调，其他如技术交易、创新券、知识产权课程、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事项，因操作及界定存在困难以及政策要求比较高无法兑现等原因进行了删减。

增加个性政策1条，为2022年度科技创新政策延续，主要是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奖励等内容，用于扶持壮大越城区医疗器械特色产业规模。

三、资金匡算情况

在兑现2023年度政策时，若按第一轮本政策预计需要资金8150万元，第二轮本政策预计需要资金13350万元（第二轮新增5200万元）。预计惠及企业600家（次）以上，兑现资金预估如下：

|  |  |  |
| --- | --- | --- |
| 政策条目 | 预计兑现（万元） | 版本 |
| 一、完善科技型企业梯队培育机制 | 6000 | 第一轮 |
| 二、健全龙头企业创新引领机制 | 200 | 第一轮 |
| 三、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 | 330 | 第一轮 |
| 四、加强海外研发机构建设 | 20 | 第二轮 |
| 五、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 4000 | 第二轮 |
| 六、实施产业关键技术攻关 | 500 | 第二轮 |
| 七、深化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改革 | 200 | 第二轮 |
| 八、引进大院名所共建创新载体 | 200 | 第一轮 |
| 九、加快技术创新中心建设 | 0 | 第二轮 |
| 十、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 200 | 第二轮 |
| 十一、推动创新联合体建设 | 50 | 第二轮 |
| 十二、完善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 200 | 第一轮 |
| 十三、提高孵化服务水平 | 50 | 第一轮 |
| 十四、完善技术交易市场体系 | 10 | 第二轮 |
| 十五、强化科研成果激励 | 20 | 第二轮 |
| 十六、完善多层次金融资本支持创新机制 | 310 | 第一轮 |
| 十七、鼓励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 | 350 | 第一轮 |
| 十八、发挥专利示范企业引领作用 | 110 | 第一轮 |
| 十九、加强军民科技协同创新能力建设 | 400 | 第一轮 |
| 二十、积极培育医疗器械产业 | 200 | 第二轮 |
| 总 计 | 13350 |  |